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

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2
二. 组织结构图	3
三.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每月出缺情况报告	7
四. 新设、改叙和调动员额的理由说明	10
五. 所需设备	27
六. 工作量指标	30
七.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活动	34
八. 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概要	37
九.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39

附件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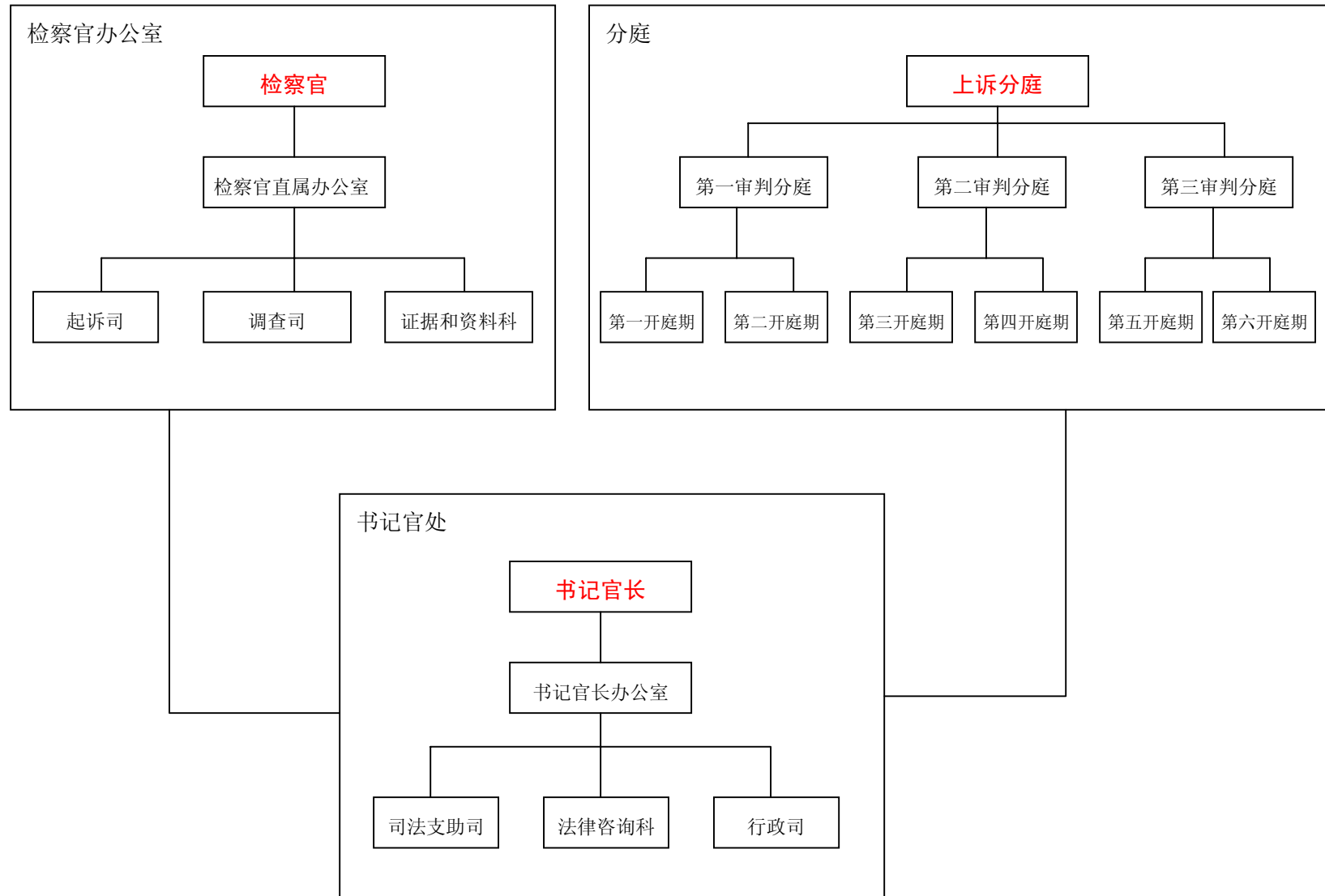
制定本预算时使用了以下参数：

参数	工作地点：海牙		
	2000 年	2001 年	2002-2003 年
汇率（荷兰盾对美元）	2.08	2.47	2.42
通货膨胀率（%）	2.3	2.7	2002 年为 2.3 2003 年为 2.4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23.7	4.6	2002 年为 5.975 2003 年为 7.675
连续性员额出缺率（%）			
专业人员及以上	10	5	5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5	5	5
新设员额出缺率（%）			
专业人员及以上	60	60	50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50	50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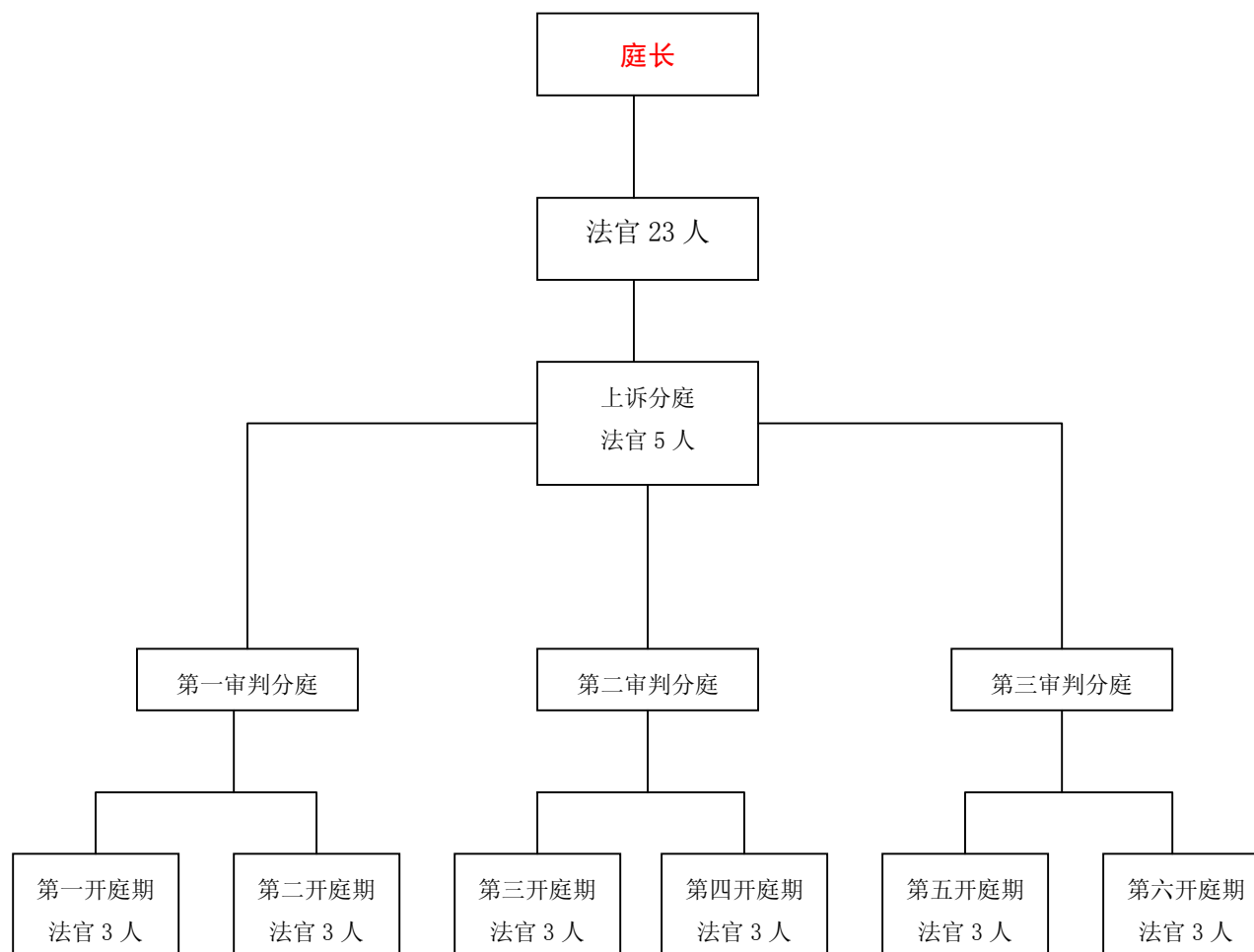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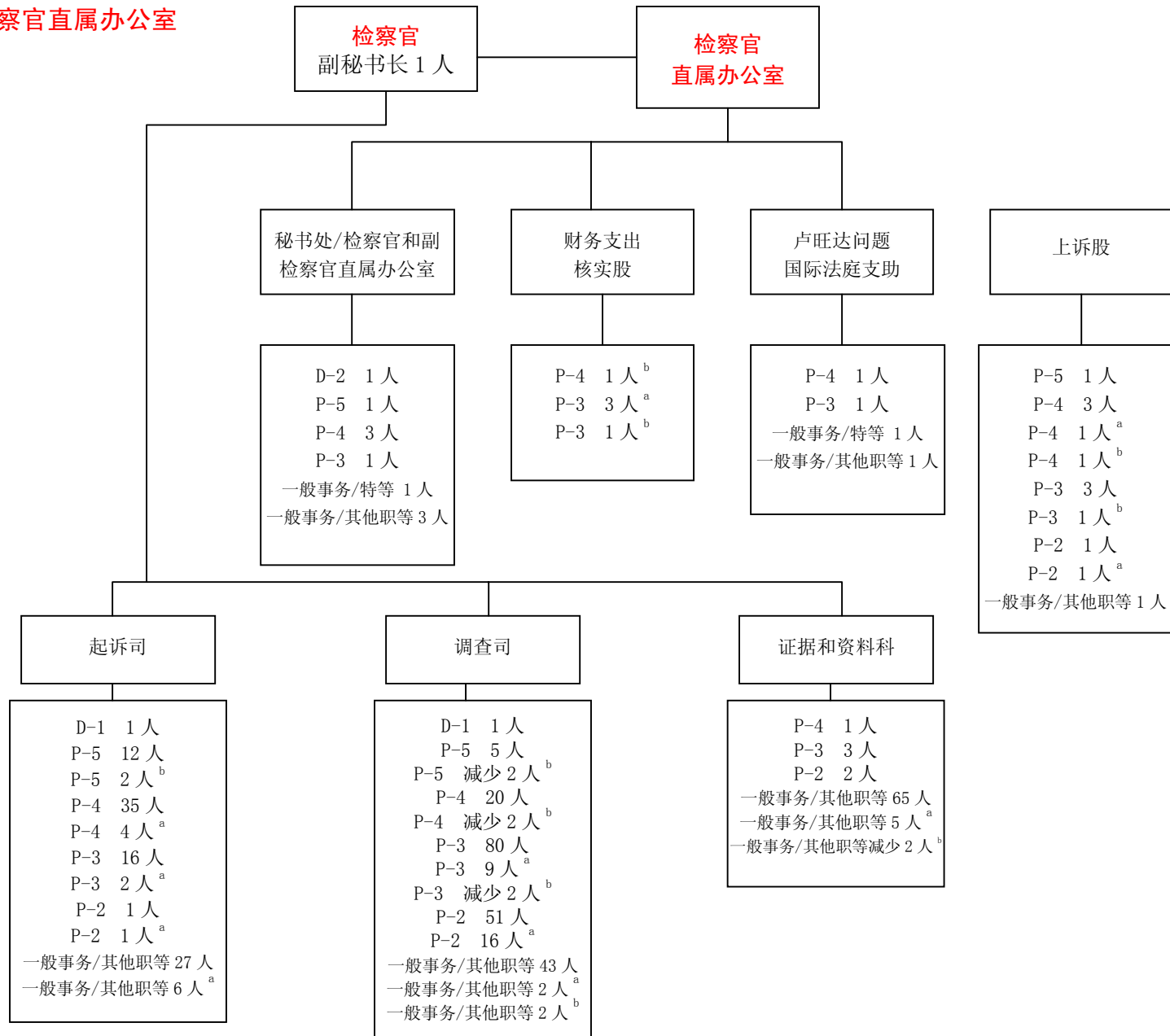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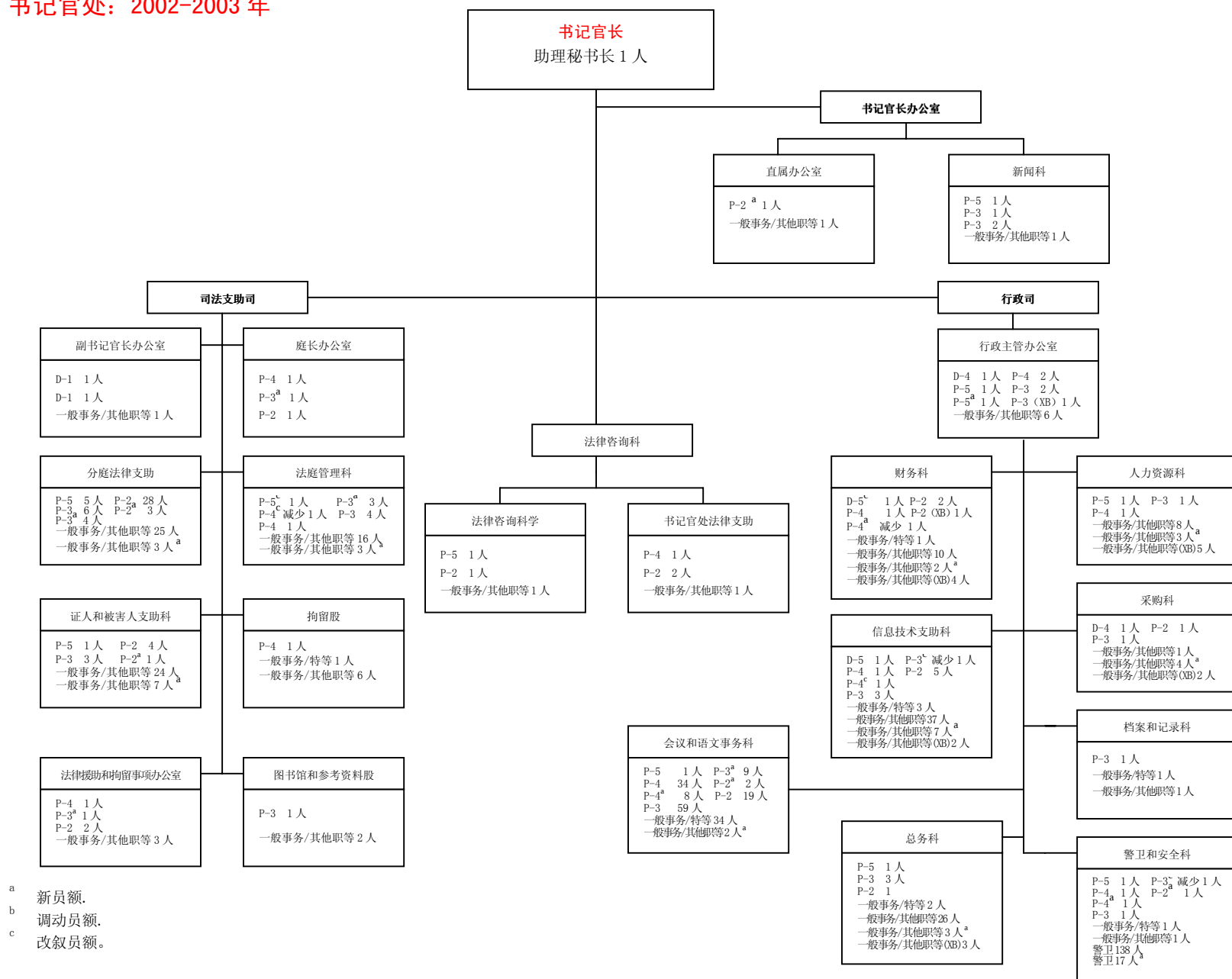
分庭：2002-2003 年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2002-2003 年



书记官处：2002-2003 年



附件三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每月出缺情况报告

A. 检察官办公室

	核定员额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核定员额,包 括诉讼法官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副秘书长	1	—	—	—	—	1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
D-2	1	—	—	—	—	1	—	—	—	—	—
D-1	2	—	1	1	1	2	—	—	—	—	1
P-5	18	—	1	1	1	19	3	3	3	3	2
P-4	61	9	8	6	5	63	9	8	11	11	10
P-3	103	5	8	6	4	104	6	6	7	9	7
P-2	55	16	14	12	10	55	7	5	2	3	1
小计	241	30	32	26	21	245	25	22	23	26	21
出缺率 (百分数)	—	12.4	13.3	10.8	8.7	—	10.4	9.1	9.5	10.8	8.7
一般事务 人员(特等)	2	1	1	1	1	2	1	1	1	1	1
一般事务 人员(其他 职等)	137	8	10	10	10	140	13	8	6	8	9
警卫人员	—	—	—	—	—	—	—	—	—	—	—
小计	139	9	11	11	11	142	14	9	7	9	10
出缺率 (百分数)	11.3	6.5	7.9	7.9	7.9	—	9.9	6.3	4.9	6.3	7.0
共计	380	39	43	37	32	387	39	31	30	35	31
出缺率 (百分数)	—	10.3	11.3	9.7	8.4	—	10.1	8.0	7.8	9.0	8.0

B. 书记官处

	核定员额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核定员额, 包括诉讼法官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1	—	1	1	1	1	1	—	—	—	—
D-2	—	—	—	—	—	—	—	—	—	—	—
D-1	2	—	—	—	—	2	1	—	—	1	—
P-5	14	2	—	—	—	14	2	2	2	3	3
P-4	42	1	3	3	2	46	7	8	7	7	4
P-3	79	3	9	9	9	86	18	13	14	12	11
P-2	62	5	7	6	6	69	13	14	14	16	14
小计	200	11	20	19	18	218	42	37	37	39	32
出缺率(百分数)		5.5	10.0	9.5	9.0		19.3	17.0	17.0	17.9	14.7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0	—	—	—	—	10	—	1	—	—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95	2	21	21	20	215	37	36	33	31	31
警卫人员	129	1	18	18	15	138	24	22	16	21	22
小计	334	3	39	39	35	363	61	59	49	52	54
出缺率(数)		0.9	11.7	11.7	10.5		16.8	16.3	13.5	14.3	14.9
共计	534	14	59	58	53	581	103	96	86	91	86
出缺率(百分数)		2.6	11.0	10.9	9.9		17.7	16.5	14.8	15.7	14.8

C. 共计

	核定员额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核定员额, 包 括诉讼法官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副秘书长	1	-	-	-	-	1	-	-	-	-	-
助理秘书长	1	-	1	1	1	1	1	-	-	-	-
D-2	1	-	-	-	-	1	-	-	-	-	-
D-1	4	-	1	1	1	4	1	-	-	1	1
P-5	32	2	1	1	1	33	5	5	5	6	5
P-4	103	10	11	9	7	109	16	16	18	18	14
P-3	182	8	17	15	13	190	24	19	21	21	18
P-2	117	21	21	18	16	124	20	19	16	19	15
小计	441	41	52	45	39	463	67	59	60	65	53
出缺率(百分 数)		9.3	11.8	10.2	8.8		14.5	12.7	13.0	14.0	11.4
一般事务人 员(特等)	12	1	1	1	1	12	1	2	1	1	2
一般事务人 员(其他职 等)	332	10	31	31	30	355	50	44	39	39	40
警卫人员	129	1	18	18	15	138	24	22	16	21	22
小计	473	12	50	50	46	505	75	68	56	61	64
出缺率(百分 数)		2.5	10.6	10.6	9.7		14.9	13.5	11.1	12.1	12.7
共计	914	53	102	95	85	968	142	127	116	126	117
出缺率(百分 数)		5.8	11.2	10.4	9.3		14.7	13.1	12.0	13.0	12.1

附件四

新设、改叙和调动员额的理由说明

A. 检察官办公室

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由四个单位组成：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秘书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助科、上诉股和新设的财务追查股。

财务追查股（新设）

新设员额：3 个 P-3；调进员额：1 个 P-4、1 个 P-3

2. 追查资产的工作以前是由调查司查询和信息股进行的。由于这项工作的性质敏感而且高度专门化，追查资产的职责将移交给新设的由检察官直接监督的财务追查股。这个新的股受委托执行的任务是查明：(a)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和其它高级别被起诉者的资产；(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科索沃战争期间通过金融交易进行控制的方法；以及 (c) 各次战争经费的筹措。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政权非法控制金融和花费资金的调查研究，将描绘出以前通过对战争罪行的传统调查无法得到的各种手段和机会。为此，将从调查司查询和信息股调进 1 名法律顾问 (P-4) 和 1 名调查员 (P-3)。此外，两名新的调查员 (P-3) 以及 1 名新的财务分析员 (P-3) 将进行财务追查方面的调查，并对为重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政权非法金融活动所迫切需要的数以千计的文件进行财务分析。

上诉股

新设员额：1 个 P-4、1 个 P-2；调进员额：1 个 P-4、1 个 P-3

3. 上诉股目前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高级上诉顾问 (P-5)、7 名法律干事 (3 个 P-4、3 个 P-3 和 1 个 P-2) 以及 1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4. 上诉股负责在针对审判分庭的裁决的所有上诉中，为检察官并以其名义准备并提出书面和口头陈述。三种重要情况发展将对该股的运作和工作量产生直接影响：

(a) 由于 2001 年导致单独上诉的审判数目以及预期 2002-2003 两年期审判进度的加快，上诉分庭处理的上诉量显著增加；

(b) 被告引用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5 条 (额外证据规则) 的次数出乎意料之多；

(c) 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并可能在其他地方 (如斯普斯卡共和国) 可获得新的文件和档案。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8 条规定，检察官有义务向被

告提供所有可用以开脱罪责的材料，包括在结束审判与审理任何上诉之间这样做。

5. 增设的 1 个 P-4 将确保按照第 68 条规则查明、收集、分析并向上诉人公布所有可开脱罪责的材料。增设的 1 名上诉律师（P-2）将协助完成增加的工作量。为了应付第 115 条规则的引用，将从调查司法医股调进两个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P-4）。

2. 起诉司

6. 起诉司由五个单位组成：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审判科、审判支助股、调查队法律顾问与协理律师科以及法律咨询科。

7. 该司负责代表检察官进行所有的起诉，为各调查队提供指导并向它们布置任务。三种重要情况发展将对该司的工作产生影响：

(a) 法庭明确了任务，即在 2003 年前完成 12 起审判工作，因此要赶上因进行逮捕和设置诉讼法官而加快的进度；

(b) 各分庭提出了新倡议，即多做预审工作以缩短审判时间，这将增加预审阶段的起诉工作量；

(c) 支助较高审判活动量的任务很艰巨，特别是在因以前担任高级领导职务而产生刑事责任的被告（包括米洛舍维奇）的审判方面。

8. 检察官办公室的现有结构是假定了有 6 个审判队，可在任何时刻起诉 6 起进行中的审判，而另 4 个审判队则准备随后进行审判的案件。精简预审程序，是为了通过查明并减少应由各分庭判定的问题的数目，从而缩短审判时间。这一进程并不会减少由当事各方确定的问题，而只反映将重点转向预审阶段，以图在提审案件之前以较短的时间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将重点转向在预审阶段确定问题的做法，特别是在复杂的领导人案件中这样做，将使负责准备审判的审判队担负起沉重得多的责任。由于要准备的案件的数目可能增加，审判准备阶段将远比以前更为紧张。因此，提议增设两个审判队，将审判队的数目增至 12 个，其中 6 个在任何时刻同时进行审判，另 6 个则进行审判准备，并将随时准备在任何进行中的审判完成后，在 6 个审判分庭的任何一个分庭进行审判。每个审判队由 1 名高级审判律师（P-5）、2 名审判律师（协理律师）（P-4）、1 名法律干事（P-3）、1 名案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1 名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

审判科

新设员额：2 个 P-3；调进员额：2 个 P-5

9. 审判科配备的人员为 10 名高级审判律师（P-5）（每人领导 10 个起诉审判队之一）、10 名法律干事（P-3）以及支助该科工作的 3 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 高级审判律师对进行所有的调查以及向检察官汇报其进展等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他们负责为调查司进行的调查提供指导、进行职能控制和管理，并在这方面指导审判律师进行日常调查工作。

11. 提议从调查司司长办公室向审判科调进的两个 P-5 级员额，是为了提供所需的两个额外的高级审判律师员额来领导新设的审判队。

12. 提议新设两个 P-3 级员额，用来提供 2 名法律干事，每个新的审判队各 1 名。

审判支助股

新设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3. 审判支助股目前配备的人员为 1 名 P-2 级股长以及分配给 10 个审判队的 2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包括 10 名案件管理员、10 名审判支助助理以及 2 名审判支助办事员。审判支助人员负责在高级审判律师和协理律师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审判准备工作。他们检索检察官办公室保存的证据和资料，找出有关材料，供向法院提出或向辩方公布或“透露”之用，及进行其他必要的行政活动，确保以有效率、专业的方式处理起诉案件。

14. 提议新设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2 名案件管理员和 2 名审判支助助理，作为两个新审判队的工作人员；2 名审判支助办事员，用以加强审判支助股对所有审判队的支助。

工作队法律顾问和协理律师股

新设员额：4 个 P-4

15. 该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股长（P-5）和 34 名律师（33 个 P-4 和 1 个 P-3），根据其案件的进展情况，担任协理律师 / 审判律师或工作队法律顾问 / 工作队律师。

16. 在调查方面，该科在高级审判律师的监督下，向调查司提供领导和法律指导，和进行实质性法律工作，编写和审查所有的起诉书，并向审判队提供诉讼支助。协理律师参与选定在审判时要提供的证据，查验证人，与被告面谈，草拟动议和法律意见，及向分庭提出口头论据和法律意见，并可能代表起诉方作开始陈述和终结陈述。

17. 提议新设 4 个 P-4 员额，为两个新审判队各配备 2 名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科

新设员额：1 个 P-2

18. 该科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科长 (P-5)、7 名法律顾问 (2 个 P-4 和 5 个 P-3) 以及 1 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9. 此外，还需要 1 名 P-2 级法律干事，处理因审判和上诉数目增加而增多的与法律研究有关的工作量。主要任务包括为制定、完成并更新“法律参考项目”和进行其它研究项目以及起草法律意见等任务提供法律投入。“法律参考项目”将成为一个完全可检索的法律参考数据库，其中载有法庭所有审判文件的电子版，包括辨方和起诉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所有的裁定。

3. 调查司

20. 调查司由以下单位组成：调查主任办公室、法医股、追查和情报股 (前称查询和信息股)、一个新的评估队、领导人研究队、军事分析队、10 个调查队、调查行政支助室，以及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斯科普里和普里什蒂纳各外地办事处。

21. 四种重要情况发展将对调查司 2002-2003 两年期的活动产生影响：

(a) 尽量多地完成剩余的 26 起调查的目标；

(b) 一些调查队的活动重点产生了自然转移：由于确定所谓“犯罪基准”的阶段现已结束，强调重点将放在文件方面，包括文件的处理和适当深入分析；

(c) 由于可与贝尔格莱德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国各地的证人接触并查阅这些地方的文件档案，该国境内的活动将有所增加；

(d) 由于引用第 115 条规则、诉讼法官的抵达以及审判活动进度的加快，审判支助活动将有所增加。

调查主任办公室

调出员额：2 个 P-5

22. 该办公室目前配备的人员为：调查主任 (D-1) 和 5 名调查主管 (P-5) 及来自行政支助室的 1 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由于上文所述的组织变更 (参阅第 11 段)，提议调动 2 个 P-5 员额，给起诉司审判科增加 2 名高级审判律师。

23. 其余 3 名调查主管每人分管横跨各个别案件的核心业务活动的不同领域，和按调查性质分组的若干调查队。虽然他们接受高级审判律师在计划和实施调查方面的指示，但仍由他们负责管理调查资源。

法医股

调出员额：1 个 P-4、1 个 P-3

24. 该股目前配备的人员为 2 个 P-4——1 名法医项目管理员和 1 名法医犯罪现场检查员；3 个 P-3——1 名法医人类学家、1 名工程师和 1 名后勤干事；和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5. 该股负责（a）规划并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乱葬坑挖尸检验方案以及其他犯罪现场检查；（b）收集所有法医证据，如指印、血样和弹道证据；（c）以照相和录像方式记录犯罪现场。法医人类学家和法医犯罪现场检查员要在法庭审判程序中作证。

26. 在调查队和审判队彻底审查了乱葬坑挖尸检验的必要性之后，确定应至少在两年内维持一个小一点的法医单位，以便：（a）监测由其他组织和国家在当地进行的挖尸检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b）维持在该区域如果爆发新冲突时能迅速准备就绪实施规模有限的法医方案的能力。

27. 因此，提议为起诉司上诉股调进 1 个 P-4 项目管理员员额和 1 个 P-3 后勤干事员额（见第 5 段）。

追查和情报股（以前的查询和信息股）

新设员额：2 个 P-3；调出员额：1 个 P-4、1 个 P-3；内部调动员额：1 个 P-2

28. 追查和情报股目前配备的人员为 1 名金融追查法律干事（P-4）、1 名金融追查调查员（P-3）、3 名情报追查调查员（2 个 P-3 和 1 个 P-2）以及 1 名制图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29. 迄今交托给该股的任务是进行金融调查，追查和收集有关受起诉者身份和确定目前下落的情报。然而，该股同时承担了过多的不同职责。如上所述，将会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新设一个金融追查股，将金融追查活动置于检察官的直接监督之下。此外，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和调查主任办公室将履行与请求协助会员国有关的职责。因此，该股将有三种主要任务：（a）收集情报；（b）通过培养内线人及查阅敏感文件，发展敏感来源证据；（c）追查被起诉者的下落，以期向有逮捕能力的实体提供及时情报。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情报和追查队在搜寻和逮捕被起诉者以及发展有关嫌疑犯情报方面的成功经验，检察官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采取类似的但规模较小的主动行动。

30. 因此，提议调出两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 调到检察官办公室新设的金融追查股（见第 2 段），并提议在调查司内部向调查队调动 1 个 P-2 员额（见第 42 段）。此外，还提议新设 2 个 P-3 员额，履行追查和寻找在逃被起诉者的具体职责。

新设的评估队

新设员额：3 个 P-3、1 个 P-2；内部调动员额：5 个 P-2

31. 在 2004 年结束前进入起诉阶段的 36 项调查之中，调查司已完成 10 项，并正式开始了 17 项。鉴于该司在 2003 年年底前签发 25 份起诉书的目标，评估队对于加快展开最后 9 项调查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个新的评估队将收集并分析与预计会导致正式调查的其余事件有关材料，并协助评价检察官办公室在尚未开始任何调查的地区收到的众多指控，包括在塞尔维亚南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初步工作。

32. 调查队的工作量使它们无法承担这些评估任务，因此提议进行内部调动从军事分析队调 5 名刑事分析员（P-2）设立一个新的调查前评估队（见第 39 段），并新设 4 个员额：3 名调查员（2 个 P-3 和 1 个 P-2）和 1 名研究干事（P-3）。

领导人研究

新设员额：2 个 P-3、1 个 P-2

33. 该队目前配备的人员为 12 名研究干事（1 个 P-4 和 11 个 P-3）和 1 名人口统计员（P-3）。

34. 该队负责：(a) 查明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各方的民政、警察和军事领导结构，包括拥有控制权和权威职位的个人、他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作用及其与民政、警察及军事结构的关系；(b) 就前南斯拉夫各地区是否存在国际武装冲突的问题为审判队准备事实论据；(c) 收集并分析人口资料，其主要目的是获得 1992-1995 年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口发生的变化可靠估计数，尤其是死亡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

35. 下列情况发展将对该队的工作量产生影响：

(a) 为了准备好所有已起诉的案件以便进行审判，尚有更多对领导人尤其是科索沃解放军领导人的调查必须进行；

(b) 若干起领导人调查现正临近起诉或审判阶段，该队的工作量在审判准备阶段和在整个审判和上诉期间将会增加；

(c) 由于该区域政治情况不断变化，控方和辩方都只能在程序很后期才能获得先前无法得到的大量文件，因此该队须将其资源中日益增多的一部分用于法院严格规定限期的诉讼需求；

(d) 在人口工作方面,由于所获得的各种数据集的内容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因此必须设计并实施一种专业数据库结构,使用方便用户的软件,以便于数据的综合、直观化和提取。

36. 因此,提议新设 3 个员额: 2 名研究干事 (P-3) 和 1 名数据库管理员 (P-2)。

军事分析队

新设员额: 3 个 P-2; 调出员额: 5 个 P-2

37. 该队目前配备的人员为 1 名高级情报分析员 (P-4)、4 名军事情报分析员 (P-3)、3 名军事分析员 (P-3)、1 名战略刑事分析员 (P-3) 和 5 名刑事情报分析员 (P-2)。

38. 该队的职责是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军事方面进行专门分析。三种重要情况发展将影响该队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的工作量,有更多分析工作要同时而不是相继地进行;

(a) 委派了诉讼法官并加快了审判活动进度;

(b) 预计以 2004 年为调查结束日期;

(c) 从克罗地亚军事档案库获得了材料,最近并可获得在贝尔格莱德的军事档案。

39. 因此,提议新设 3 个 P-2 员额,使现有的军事分析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一倍。如上所述,提议在内部向新设的评估股调动 5 个刑事情报分析员 (P-2) 员额 (见第 32 段)。

调查队

新设员额: 9 个 P-2; 内部调动员额: 1 个 P-2

40. 现有 10 个调查队,各由 1 名调查队队长 (P-4)、8 名调查员 (5 个 P-3 和 3 个 P-2) 和 1 名刑事情报分析员 (P-2) 组成。调查队由共用的 11 名语言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和来自行政支助室的 16 名调查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支助。

41. 对额外刑事分析员需求的增加是与审判工作量的增加直接相称的。由于使用了 9 名诉讼法官而使法院的能力提高一倍,并由于将审判分庭的新重点放在预审工作方面,预计审判准备工作的时间将比以前大为缩短。上诉案件数目的增加也将影响调查员的工作量,因为上诉阶段对分析专家的需求将同时增加,在该阶段提出额外证据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42. 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结构性弱点是缺少分析员。为消除这种情况，建议新设 9 个 P-2 员额，并建议从追查和情报股内部调动 1 个 P-2 员额（见第 30 段）。这将使 10 个调查队每队增加 1 名分析员，从而使分析能力提高一倍。

贝尔格莱德外地办事处

新设员额：1 个 P-3、1 个 P-2、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3. 该办公室配备的人员为 1 名办公室主任（P-4）、1 名作业干事（P-2）和 1 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4. 贝尔格莱德办事处于政府更迭之后在 2001 年初恢复业务职能。目前的活动已远远超过前几年，因为当时该办事处仅能以极其有限的的能力开展业务。该办事处的职责包括在外地代表检察官，帮助要求提供资料、证据及与证人接触，支助大约 5 个调查队进行工作，以及在移送被告方面向新政府提供协助并作为与新政府的联络点。语文技能对于以下各方面是至关重要的：监测当地媒介的报道，协助提供调查线索，随时了解当地的政治情况发展，并监测对法庭工作的反应，而最重要的是与各种消息来源、潜在证人及当地政府对话者进行联络。

45. 因此，提议新设 4 个员额，以确保该办事处的有效运作：2 名调查员（1 个 P-3 和 1 个 P-2）、1 名语文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及 1 名司机（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斯科普里外地办事处

新设员额：1 个 P-3、1 个 P-2

46. 该办事处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特派团团长（P-4）、1 名业务干事（P-2）、1 名语言助理、1 名行政助理和一名司机（全都是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7. 斯科普里办事处的作用是支助普里什蒂纳外地办事处和科索沃境内的其他业务行动。该办事处是所有调查员进入科索沃的主要入境点，也是科索沃境内收集到的文件和证据的安全过境储存地。无法在科索沃开展的涉及塞族受害者个案调查，也是利用斯科普里作为行动基地进行的。

48. 因此，提议新设 2 个调查员员额（1 个 P-3 和一个 P-2）。

调查行政支助

调进员额：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9. 行政支助室配备的人员为 2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11 名语文助理（其中 2 名驻在科索沃）、1 名调查司司长秘书、3 名调查队队长调查助理、10 名调查队调查助理（其中 1 名驻在科索沃）、1 名追查和情报股调查助理、1 名领导人调查队调查助理和 1 名军事分析队调查助理。

50. 为了向同时涉及不止一项审判的调查队提供更专用的支助，提议从证据和信息支助科信息支助股内部调动 2 名事务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见第 55 段）。

4. 证据和信息支助科

51. 该科由证据股、信息支助股、系统发展股以及文件和录像索引股组成，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信息和证据协调员（P-4）和 3 个 P-3、2 个 P-2 以及 6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52. 该科负责：(a) 检察官所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的保存、储藏、安全和分发；(b)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收到和归档的所有材料的电子和实件处理；(c) 从收藏的材料中查找并随后检索所有有关材料；(d) 初步分析所有文件并编写摘要，包括多媒体和影像支助；(e) 持续设计、发展和维持支持这些活动的计算机系统。

证据股

新设员额：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3. 证据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股长（P-3）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1 名记录管理助理、3 名信息网络助理、4 名计算机系统助理、2 名证据登记助理、2 名计算机系统办事员、2 名语文助理/数据输入办事员、1 名录像分析助理、1 名翻译协调员和 4 名记录办事员。

54. 由于法庭活动有所增加，并需要将各种持续性服务的范围扩大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所以必须分两班工作，为审判提供持续支助，并继续向调查队提供正常服务。因此，提议增设下述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信息网络助理，使每一班始终有 2 名信息网络助理，作为证据股与审判和调查队之间的桥梁；2 名语文助理/数据输入办事员，对付因同时审判六个案件而造成的审判进度加快的情况；1 名证据登记助理，使每一个班都有一个专人，其余 1 人则在普通工作时间内提供支助；和 1 名记录办事员，以便确保将材料迅速编号、记录和复印。

信息支助股

调出员额：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内部调动员额：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5. 如上所述，几个调查队要同时支助多起审判工作，因而需要更多的专用支助。因此，提议向调查司行政支助室调动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见第 50 段）。此外，还提议在该科内向系统发展股调动 2 名培训助理和 2 名软件支助办事员（见第 56 段），并提议在该科内向文件和录像索引股调动 1 个录像分析助理员额（见第 57 段）。

系统发展股

内部调动员额：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6. 该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股长（P-3）、1 名数据库管理员（P-2），以及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3 名系统发展助理和 3 名系统发展办事员。根据职务分类小组的建议，提议在该科内部向系统发展股调动 2 名培训助理和 2 名软件支助办事员，因为该小组认为，培训和软件支助工作人员的工作与系统发展股的工作更密切相关。

文件和录像索引股

内部调动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7. 此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股长（P-2）和 10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9 名文件索引办事员和 1 名文件索引主管。为了更有效率地处理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的文件，已按语文助理的职责修订了 4 名文件索引办事员的职责，以保证此股编写的摘要的质量并予以订正。此外，还提议从信息支助股内部调动录像分析助理员额（见第 55 段）来负责此该股的录像分析和多媒体业务。

B. 书记官处

1. 书记官长办公室

58. 书记官长办公室由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新闻处和外联方案(工作人员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见附件七)组成。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新员额：1 个 P-2

59. 直属办公室目前的工作人员为书记官长（助理秘书长）和 1 名个人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0. 过去，从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借调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2）至直属办公室，以支助书记官处，包括担任与其他法律事务处和法庭内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员。由于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不可能再借调此员额。没有这种协助已严重影响到直属办公室应付因设立协调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和与检察官办公室举行会议导致的工作量和管理责任大幅度增加的问题。因此，提议设立一个 P-2 职等的协理法律干事。

2. 司法支助司

61. 本司由副书记官长办公室、庭长办公室、分庭法律支助科、法庭管理科、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拘留股、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及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组成。

庭长办公室

新员额：1 个 P-3

62. 本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为庭长、办公室主任（P-4）、1 名特别助理（P-2）和 1 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3. 法庭的工作环境愈来愈多使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正式语文，所以庭长办公室愈来愈需要这两种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鉴于庭长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法律性质，需要较强的法律背景，才能提供必要水平的服务。因此，提议新设一个 P-3 职等的语文——法律事务员（英文-法文）员额。

分庭法律支助科

新员额：4 个 P-3、3 个 P-2、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4. 本科的工作人员为 5 名高级法律干事（P-5）、6 名法律干事（P-3）、28 名协理法律干事（P-2）（其中 20 名指派给个别法官）和 25 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其中 20 名指派给个别法官）。

65. 分庭法律支助科向法庭法官提供法律支助，包括法律研究、协助起草和审查程序命令和实质性命令、草拟裁定书和判决书、案件管理、预审管理及案件复审。

66.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下述三种主要的发展情况将影响到该科的工作量：

（a）上诉分庭的重组和三个审判分庭的分切，从而在开始实行诉讼法官制度后，每个分庭同时审判两宗案件；

（b）规则改变，诸如实行规则 92 之二（关于在诉讼程序中接受书面陈述和预抄本）等，旨在缩短审判时间；

（c）增加审判活动：目前有 9 宗处在预审阶段的案件预期将送交审判，并有 12 宗案件要完成审判。24 名新的被拘留者将抵达，需要进行预审工作。因此，预期审判工作将增加一倍，预审工作则将增加两倍。同样的，上诉分庭的工作将增加两倍，因为在 2002 年底前预期会另有 14 宗上诉。因此，预计各分庭和法律支助科的审判活动将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为了缩短审前拘留时间和每宗案件的审判时间，以便在 2008 年以前完成法庭的任务，这样做是必要的。

67. 为了满足上诉分庭的需要，并应付其工作量的增加，提议新设 1 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

68. 为了在此两年期内完成 12 宗审判和 9 宗预审程序,并开始 24 名新被告的预审程序,提议新设 3 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每个分庭 1 名)。

69. 在额外任命了 3 名诉讼法官之后,提议新设以下员额以支助第三个审判分庭新开庭期正在进行的审判活动:3 名协理法律干事(P-2)和 3 名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给每名新任诉讼法官分配各一名。

法庭管理科

新员额: 3 个 P-3、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改叙: 1 个 P-4 改为 P-5

70. 本科负责执行法庭听审的筹备和组织支助任务,配备的工作人员为 1 名法律干事(P-4)、4 名法庭干事(P-3)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4 名法庭记录助理、5 名法庭办事员、3 名档案办事员和 4 名抄本协调员。

71. 下述发展情况将影响到本科的工作量:

(a) 诉讼法官的来到和每个审判分庭分切为两部分,以便每天同时进行六宗审判;

(b) 审判活动增加的直接后果是,上诉分庭将要审理的上诉案件数目也将增加;

(c) 根据规则第 65 之三条和第 75 条进行的额外听审。

72. 因此,提议新设 3 个 P-3 职等员额:2 名法庭干事,以便审判分庭每宗新增的审判都有 1 名专任法庭干事,和一名预审法庭干事,在其他法庭干事参加审判时进行额外的听审工作。

73. 此外,提议新设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法庭记录助理,以应付由于预审、审判和上诉活动增加的直接后果而增加的待归档文件,和 2 名法庭办事员,在额外的审判和预审程序中提供协助。

74. 在 2000 和 2001 年期间,由于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修订、法庭把重点放在逮捕和审判知名度高的被告上、审判活动和法庭使用率增加、内部重组等情况,该科科长所执行的职责及其复杂性都有所增加。因此,提议将此员额从 P-4 职等改叙为 P-5 职等。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新员额: 1 个 P-2、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5. 本科的工作人员为 1 名协调员(P-5)、1 名保护干事、1 名联络干事和 1 名支助干事(都是 P-3)、2 名协理保护干事、1 名协理支助干事和 1 名协理法律干事(都是 P-2)和 2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3 名审判管理员、1 名行政助理、4 名外地助理、12 名证人助理、3 名证人事务员和 1 名语文助理。

76. 本科包括以下三个股：保护股、支助股和业务股，负责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确保其安全的服务，向他们提供关于诉讼程序及其法律权利和责任的资料，以及应控方、辩方或法官要求为他们的旅行、住宿和其他需要作出安排。本科也与各审判队就证人在法庭出庭的所有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77. 鉴于审判活动增加，已实行措施，以期发挥最大效率，同时维持对证人的需要作出回应的能力。不过，目前的员额编制不足以应付 6 宗同时举行的审判所需的证人。因此，提议新设 8 个员额：一名支助干事（P-2）和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3 名审判管理员、1 名行政助理、1 名外地助理和 2 名证人事务员。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

新员额：1 个 P-3

78. 本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为 1 名协调员（P-4）、2 名协理法律干事（P-2）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 1 名律师联络事务员和 2 名行政助理。

79. 本办公室负责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处理与拘留有关的所有问题，监测所指派辩护律师的专业行为，并调查自称贫穷的被告的财务状况。

80.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关于辩方律师和贫困被拘留者可能作出分钱安排一事的调查报告（A/55/759）中就下述两个问题指出：(a) 有少数从法庭接受法律援助的被拘留者可能事实上有能力支付其辩护费，或至少一部分费用；(b) 一些辩护律师将其从法庭收到的款项的一部分同其委托人分享。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进一步调查这些问题，并为此目的指派一位财务调查员。如果这两个问题证明属实，便可能从被拘留者收回款项，有不道德行为的辩护律师也会从法庭的核可律师名单上被除名。这两种活动如未经适当调查，都将对法庭以及对司法过程的正直性造成损害。法庭认为，应对 12 名被告人和 6 名律师进行调查。

81. 因此，提议新设一个 P-3 职等的财务调查员员额。

3. 行政司

82. 行政司由行政主任办公室、财务科、人力资源科、信息技术支助科（前电子支助和通讯科）、采购科、总务科、会议和语文事务科及警卫和安全科组成。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以前是行政主任办公室的一部分，现被置于总务科科长的监督下。

83. 以前所述，对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产生影响的所有发展情况，也会对本司所需的支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这些发展情况包括：

- (a) 为额外审判活动频密使用审判室；

(b) 法官、检察官、调查员、法庭干事和其他核心人员工作时间延长，在此期间将需提供经常服务，以免阻碍通过延长使用审判室可取得的进展；

(c) 由于扩大审判室的使用使证人和辩护律师人数增加，所以各种服务需求也将增加，包括证人和辩护律师的旅行、签证及费用偿还；

(d) 使用额外的房舍，必须为其提供可接受程度的行政支助服务。由于房地的实际分隔，从扩大规模所得的节省数额有限，在警卫、建筑物维修事务、计算机网络和其他通讯设施以及邮政和穿梭交通等方面，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和额外的服务合同；

(e) 书记官处其他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员额编制的增加，加上过去数年来法庭本身的显著增长。

行政主任办公室

新员额：1 个 P-5

84. 本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为 1 名行政主任 (D-1)、1 名预算主任 (P-5)、1 名精神压力调控辅导员 (P-4)、2 名行政干事 (1 个 P-4 和 1 个 P-3) (外派)) 和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包括 1 名护士。

85. 过去，所有医疗事务都外包给一个专门提供与雇员有关服务的国家保健组织，这些服务包括：聘任前身体检查、接种疫苗和病假证明。按照现有的医疗程序，在职护士不得在没有医生在场的情形下接种疫苗或配药。在法庭工作人员作业的困难条件下，显然必须更加注意他们的身体健康。

86. 因此，提议新设 1 个 P-5 职等的医务干事，以提供更具效率的医疗服务，包括目前没有的一些服务。

财务科

新员额：2 个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改叙：1 个 P-4 改为 P-5

87. 本科的工作人员为 1 名科长 (P-4)、2 名协理财务干事 (P-2)、一名高级财务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和 10 名财务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88. 本科加紧努力通过自动化促进效率，以便在旅行报销、付款和凭单追踪、承付款项处理和当地应收帐款等领域内提供更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务。不过，上述发展情况将使所需的财务服务工作量显著增加，超过现有能力所能应付。

89. 除了增加的工作量，数年来本科的责任也大大增加，包括信托基金管理、更多地向捐助者负责和处理法庭所有专业人员的薪给，已达到可与由当地处理而非由联合国总部处理这些任务的其他组织相比。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分类总标准，财务科科长的职务属于 P-5 职等员额。

90. 因此，提议将财务科科长职等从 P-4 改叙为 P-5，并新设立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行政助理和 1 名财务助理。

人力资源科

新员额：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1. 本科的工作人员为科长（P-5）、1 名征聘和培训股股长（P-4）、1 名人事行政股股长（P-3）和 8 名人事/征聘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2. 本科负责对法庭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包括征聘所有人员，按照联合国细则、条例、政策和惯例提供所有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行政支助、任用最高至 D-1 职等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语文、技术和管理培训。

93. 法庭的整个员额编制从 1999 年的 784 个员额增至 2001 年的 968 个，迄今本科所承受的增加了的要求一直在现有资源内应付，或使用加班费和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不过，由于审判量加倍，又增加了附有特别服务条件的诉讼法官，并且 2002-2003 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挖尸检验工作，所以目前的员额已不足够，影响到所提供服务的速度和质量。

94. 因此，提议新设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行政助理、1 名人事助理和 1 名征聘事务员。

新闻技术支助科

新员额：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改叙：1 个 P-3 改为 P-4

95. 为反映本科的重组，将原来的电子支助和通信科改为此一新名称。重组后的这个科由业务股、发展股和培训股组成，工作人员有科长（P-5）、业务股股长（P-4）、1 名信息技术业务干事（P-3）、1 名计算机系统干事（P-3）、1 名发展股股长（P-3）、1 名程序员-分析员（P-2）、1 名信息来源管理员（P-2）、1 名发展干事（P-2）、1 名数据库管理员（P-2）、1 名计算机培训干事（P-2）及 3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3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96. 在本两年期间，本科将着重提高处理案件量，主要是增加每周开庭次数，延长工作时间，以及多利用电视会议方式听取证人作证。此外，将为第三幢房舍提供其所需的支助，利用新技术加强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以及为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核可的任何新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和服务。

97. 两个新的审判庭将各需 3 名技术支助工作人员：1 名电视导录、1 名审判室视听技术员和 1 名审判室计算机助理。使用第三幢房舍将需 1 名系统工程师来安装和维持一条高带宽连接和另一个网络管理中心来提供信息技术网络服务。因此，提议新设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98. 为了确保如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信息技术管理的审计报告中所建议那样，作出协调一体的发展努力，综合全面地执行各种程序，将各个新的发展领域与现有的方案拟订股合并起来，组成发展股。因此，这个股的工作范围和复杂性有了极大的增长，从单是方案拟订扩大到跨越广泛技术范围的全面系统发展，股长的责任也同样增加，必须掌管广泛范围的技术学科，包括综合系统发展和内联网技术，和管理更多的工作人员。考虑到发展股在选定适当技术并予以执行以使法庭更有效率和效力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提议将发展股股长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职等。

总务科

新员额：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9. 本科工作人员有 1 名科长（P-5）、1 名后勤供应干事（P-3）、1 名房舍管理干事（P-3）、1 名中央支助事务干事（P-3）和 1 名旅行事务干事（P-2）及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和 26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100. 由于上述发展情况，提议新设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a) 1 名旅行/交通助理，以应付与审判有关和进行调查的旅行增多及证人和辩护律师旅行增加所导致的工作量增加；

(b) 1 名设施管理技术员，以加强现有 5 名技术员的人力，因为现有的人力不足以应付占地共计约 3 万平方米的三幢不同房舍由于法庭扩大工作计划而持续地延长工作时间的需求；

(c) 1 名供应事务员，辅助目前的 2 名供应事务员和 2 名邮务/外交邮袋事务员，以确保所有三幢房舍得到最起码水平的服务。虽然通过一个新的电子中央系统将可对所有现有库存进行在线综合管理，包括一般用品、保安用品、房舍维护用品和信息技术用品，但这些库存必须存放在各幢房舍。此外，法庭工作时间延长和法庭进一步分散到三幢房舍，将使维持房舍之间和向第三方的邮件和分发服务（包括与审判有关的文件）的需求增加。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新员额：8 个 P-4、9 个 P-3、2 个 P-2、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1. 本科工作人员有科长（P-5）、34 个 P-4、59 个 P-3、19 个 P-2 和 3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102. 本科的责任包括：(a) 按需要为法庭所有机构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阿尔巴尼亚文和其他语文的双向笔译和连续传译；(b) 为所有听审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和阿尔巴尼亚文的双向同声会议传译；(c) 为调查队的面谈、证人的作证前单独听证和与涉嫌者的面

谈提供现场传译；(d) 提供法庭报告服务，为每次审判室听审提供英文和法文抄本以及全体法官开庭记录抄本。

103. 在 2002-2003 两年期期间，下列新的活动将直接影响到本科所需提供的服务水平：(a) 增加 9 名诉讼法官，使得每日有可能举行 6 场审判；(b) 预计每年开庭 989 次；(c) 每年作出 6 项一审判决和 4 项上诉判决；(d) 2002 和 2003 年各有 24 名新的被拘留者，每一个都需要得到以他们所懂得的语文提供的所有证据；(e) 检察官的工作从收集资料转为分析所获得的资料；(f) 现在可以从存放在该区域的档案获得以前无法得到的资料，这些档案对调查有相关意义；(g) 愈来愈多使用法文和另辟一个法语审判分庭。

104. 因此，提议增设 21 个新员额，包括 19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3 名笔译员审校（P-4）、5 名口译员（P-4）、4 名笔译员（P-3）、5 名会议口译员（P-3）、2 名笔译员（P-2），以及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语文助理和 1 名会议事务办事员。

警卫和安全科

新员额：1 个 P-2、17 个警卫人员；改叙：1 个 P-3 改为 P-4

105. 本科工作人员有科长（P-5）、副科长（P-4）、1 名网络安全干事（P-3）、1 名安全事务助理主管（一般事务人员（特等））、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138 名警卫（警卫人员）。

106. 由于每日开庭 6 次，每次平均 3 名被告，所以需要 14 名额外警卫，在法庭内和周围提供最起码的保安。另外还需要额外 3 名警卫，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常规的房舍保安。

107. 过去两年来，法庭日益感到需要慎重监测和充分注意信息安全问题。许多自动信息系统装载着非常敏感的资料，已在内部和通过外部情报来源对其脆弱性进行评估。迫切需要对法庭的安全情况进行必要的改善。此外，鉴于本两年期内在海牙将会有许多高级别的被告人，可以预期企图偷取信息的情况将会越来越严重、越来越多。

108. 这些忧虑使人清楚看到，网络安全干事的作用必须比原来设想的更先动、范围更广泛，涵盖多个学科。责任从单是电子系统分析扩大至包括文件处理、资产控制、实物安全、数据库管理、为所有信息来源制订安全政策，以及为法庭所有工作人员拟订和提供信息安全入职培训。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至为重要，与法庭所有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协商，包括每日与信息技术事务科科长及警卫和安全科科长职等也同样重要的。

109. 因此，提议增设 18 个新员额：1 名协理网络安全干事（P-2）和 17 名警卫（警卫人员），以及将信息安全干事从 P-3 职等改叙为 P-4。

附件五

所需设备

	提议的单位				
	替换 (1)	额外 (2)	总数 (3)=(1)+(2)	单位费用 (4)	费用共计 (5)=(3)x(4)
办公室家具					
柜子	—	100	100	740	74 000
工作台	—	178	178	2 800	498 400
推车、梯子和储存单位			0		236 820
椅子	—	153	153	260	39 780
小计	0	431	431	3 800	849 000
办公设备					
文件保险柜		5	5	1 100 . 00	5 500
办公设备	—	2	2		3 900
小计	0	7	7	1 100	9 400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台式电脑	901	364	1 265	1 400	1 771 000
便携式电脑	93	20	113	2 600	293 800
网络设备	—	11	11	26 600. 00	292 600. 00
打印机	64	98	162		169 500. 00
扫描仪	5	29	34		97 800
服务机	7	4	11	36 500	401 500
小计	1 070	526	1 596	67 100	3 026 200
软件					
防毒软件				—	28 500
冷聚变开发软件					16 200
数据规划与展示软件					57 000
加密和保护（DiskNet、互联网）				—	32 000
微软 SQL 服务机软件					118 800
网络管理软件					75 300
财产控制和盘点单位侦测软件					65 000
检察官办公室数字视频光盘数据转移软件					357 000
语言支助软件				—	47 500
Sun 财务软件					27 500
法文 TASF 法庭报告软件					36 000

	提议的单位			单位费用 (4)	费用共计 (5)=(3)x(4)
	替换 (1)	额外 (2)	总数 (3)=(1)+(2)		
TRIM 文件管理系统					106 300
软件升级 (各种软件)		—	—	—	67 000
图像流许可证					19 000
Zylab 显像软件					62 100
小计	—	—	—	—	1 115 200
运输设备					
汽车, 重型轿车, BMW 700 系列	—	1	1	50 000	50 000
汽车, 普通受害人和证人科	—	2	2	25 000	50 000
小计	—	3	3	75 000	100 000
视听设备					
语音翻译系统	—	1	1	39 000	39 000
影音分配系统升级					138 000
影音设备架	—	2	2	1 250	2 500
影音设备 (开关、踏板和卡板)					86 000
Betacam 播放机	—	2	2	12 000	24 000
Creston 控制器		2	2	9 500	19 000
失真混合器	—	2	2	23 000	46 000
专用网络中央控制单位	—	1	1	4 600	4 600
数字视频光盘驱动器	—	2	2	425	850
液晶显示投影机	—	1	1	4 000	4 000
矩阵开关	—	2	2	20 000	40 000
显示器 / 电视机	56	2	58	875	50 750
等离子体触屏	—	3	3	24 000	72 000
展示系统	—	4	4	13 200	52 800
投影机	—	1	1	3 500	3 500
翻译系统 (闭环)	—	1	1	6 100	6 100
盒式磁带录像机	20	14	34	2 200	74 800
视频电信会议系统	—	1	1	4 500	4 500
视频摄影机 / 镜头	6	—	6	5 000	30 000
视频杂波减弱器	—	2	2	12 000	24 000
视频开关矩阵	—	2	2	20 000	40 000
小计	82	45	127	205 150	762 400

	提议的单位			单位费用 (4)	费用共计 (5)=(3)x(4)
	替换 (1)	额外 (2)	总数 (3)=(1)+(2)		
通讯设备					
密码电话	—	12	12	8 000	96 000
加密模块		14	14	5 000	70 000
传真机	20	—	20	500	10 000
传真机, 便携式	4	—	4	300	1 200
海卫组织 INMARSAT-M	3	—	3	5 000	15 000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法庭间的卫星链路	—	—		—	500 000
移动电话	50	27	77		11, 250
PBX 板	8	12	20	2 100	42 000
无线电台, 附件					10 000
无线电台, 超高频基站	—	1	1	2 500	2 500
无线电台, 超高频广播车	—	3	3	1 500	4 500
中继器, 加密型	—	1	1	12 000	12 000
路由器 (语音 / 数据)	—	8	8	7 000	56 000
卫星地面站	—	1	1	80 000	80 000
卫星调制解调器	—	4	4	5 000	20 000
电话转换中心		1	1	20 000	20 000
成套电话 (数字式)	—	225	225	200	45 000
收发报机 (超高频、甚高频)	75	—	75	350	26 250
加密收发报机 (超高频、甚高频)	—	30	30	600	18 000
杂项设备					70 300
小计	160	339	499	150 050	1 110 000
安全设备					
火器	—	16	16	1 000	16 000
弹药					34 000
消防设备	—	2	2	3 000	6 000
金属探测器和 X 光机	2	—	2	40 000	80 000
培训设备	—	1	1	3 500	3 500
其它安全设备					45 500
小计	2	19	21	47 500	185 000
其它设备					
电动工具					3 000. 00
小计	—	—	—	—	3 000
共计					7 160 200

附件六

工作量指标

工作量指标	2000 年 实际数字	2001 年 估计数字	2001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2-2003 年 预测数字
分庭				
在审被告人数量	13	10	14	21
上诉（前南法庭）	73	10	5	74
开庭次数	737	1 002	321	2 400
全体会议日	8	9		20
提交的文件（总页数）	79 321	90 000	25 973	240 000
提交的文件（分庭总页数）	3 604	4 800	2 362	19 000
记录抄本页数	78 647	90 000	33 290	360 000
检查官办公室				
起诉司				
动议/申请/答复	400	450	150	900
筹备中的审判	8	15	9	26
研究文件（法律咨询科）	20			50
调查司				
调查次数	37	42	39	42
面谈的证人	5 620	6 000	1 519	6 500
拿到的搜查令	14	14		3
收到的协助要求	590	600	451	1 400
发出的协助要求	1 391	1 400	576	2 400
领导人责任调查队				
编写的报告	212	200	104	400
军事分析队				
编写的报告	612	600	305	1 200
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				
情报	386	400	148	650

工作量指标	2000 年 实际数字	2001 年 估计数字	2001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2-2003 年 预测数字
法医股				
经评估可能进行挖尸检验的群葬坑	288	10	5	
已完成的群葬坑挖尸检验	264	7	4	
挖出的尸体	1 824	1 000	124	
已进行的尸体检验	1 824	1 000	474	
资料和证据科				
证据收集库中的文件页数	2 128 000	2 200 000	2 378 243	3 564 000
证据收集库中的录像证物数目	3 936	3 700	4 338	5 250
刑事情报数据库				
输入的关系(累计总数)	737 700	825 000	740 991	
书记官处				
新闻和资料				
新闻接触	36 900	43 600	17 000	95 000
集体来访次数(大学、法律学会等)	160	200	86	420
访客人数(大学、法律学会等)	3 005	4 000	1 586	11 500
因特网主页访问	1 110 000	1 200 000	749 298	6 100 000
司法支助司				
拘留股				
被拘留者(平均)	35	50	38	120
被拘留者运送次数	996	1 331	490	4 952
探访时数	16 946	25 382	7 433	57 380
监测的电话通话	27 552	29 118	14 653	112 236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办公室				
辩护组成员	125	150	157	385
探访被拘留者探访许可申请	623	900	236	1 570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藏书量	5 074	6 300	5 475	16 000
查找要求	4 165	4 800	2 060	12 800
法律数据库使用时数	1 541	1 500	610	5 500
法律司				
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				
证人	512	670	244	1 882

工作量指标	2000 年 实际数字	2001 年 估计数字	2001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2-2003 年 预测数字
证人 X 天数	3 703	5 360	1 691	15 056
迁移请求	15	30	6	68
需采取额外保护措施的证人	168	210	167	596
需额外支助的证人	141	241	67	300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				
审查的合同	38	35	17	70
研究项目	13	17	6	32
谈判达成的国际协定	22	22	7	30
行政司				
人力资源科				
员额配置	848	951	914	2 200
其他人员	350	300	205	1 200
收到/筛选的申请	7 126	10 000	4 721	22 000
发出的聘用通知	480	500	111	1 100
特别服务协议合同	908	800	336	2 000
财务科				
薪给(经常、预算外和项目工 作人员)	1 111	1 250	1 157	1 450
处理的帐单/索偿(每月)	1 563	1 500	1 738	1 750
出纳处付款次数(每月)	2 276	2 500	2 449	2 750
总务科				
房舍管理				
完成的工程订单	7 221	6 022	3 834	16 928
邮袋/传真/邮件				
处理的接到和检查报告数目	1 030	1 200	377	1 920
复制请求(页数)	1 530	1 500	952	6 120
礼宾(签证/身份证申请)	3 736	8 028	1 324	8 800
车队	138	132	139	256
旅行				
授权, 提出的 PT. 8 表	6 508	7 500	2 869	15 452
档案股				
转录的记录(米)	207	60	83	168
索查资料要求	443	240	121	480
销毁的文件(米)		432	12	

工作量指标	2000 年 实际数字	2001 年 估计数字	2001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	2002-2003 年 预测数字
采购科				
发出的采购订单	1 063	840	437	2 240
信息技术和支助事务科				
局域网支助请求	4 723	8 451	3 611	19 787
服务台支助请求	35 371	57 556	20 908	118 955
视听支助请求	3 442	2 950	1 208	6 014
通信支助请求	2 260	2 284	1 644	9 193
培训 - 受训人 X 天数	2129	2 000	1 012	5 638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笔译页数(每年)	67 238	80 000	25 756	260 500
会议口译员天数	3 145	4 590	1 307	17 802
外地口译员天数	3 491	3 353	1 536	7 400
逐字记录天数				
法文	1 906	561	952	7 952
英文	427	561	188	1 978
警卫和安全科				
进入大楼时接受检查人数	479 200	376 300	238 125	852 000
经检查和 X 光检查的包裹	89 468	75 800	38 936	156 000
发给访客的证章	15 585	18 300	5 898	36 600

附件七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活动

1. 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秘书长可接受的自愿捐助。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的向支助法庭活动的自愿基金收到现金捐款约 32 828 242 美元。另外还收到认捐款 1 445 803 美元和价值约为 74 878 美元的实物捐助，这些款额不包括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费用。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法庭收到现金自愿捐款约 2 574 545 美元。
2. 2000 年，检察官请求获得免费提供人员，以协助法庭完成 1999 年期间在科索沃境内启动的工作，秘书长作为例外，在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基础上予以核准。有几个国家已同联合国达成关于在 2000 年里向法庭提供本国专家的正式协议。来自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瑞典和瑞士的共计 97 名免费提供人员（共 106 个工作月）已被分派到法庭。
3.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有 40 名实习人员根据法庭实习方案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电脑操作支助、新闻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实习。这些实习人员被分派到检察官办公室、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在其专门知识领域提供了额外支助。
4. 自愿捐助已被用于与以下有关的活动：支助法庭的起诉和调查活动（诸如检察官办公室的逮捕行动和在科索沃境内的行动），通过拘押规则项目审核案件，协助受害人和证人，支助外联方案，为辩护律师举办培训班，以及进一步发展法庭图书馆。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支助国际法庭活动的现金自愿捐助情况如下：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自愿基金所获的现金捐款（按捐助者开列）

(美元)

自开始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30 253 697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芬兰	155 944
德国	100 000
卢森堡	24 983
挪威	32 189
葡萄牙	9 9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90 850
美利坚合众国	250 251

欧洲联盟	778 479
欧洲联盟/卡内基基金会	31 851
小计	2 574 545
共计	32 828 242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向自愿基金认捐的现金（按捐助者开列）

(美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45 455
加拿大	645 161
美利坚合众国	250 251
欧洲联盟	503 687
德国律师协会	1 500
共计	1 446 054

5. 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实物捐助如下：

(a) 设备。国际刑事司法资源中心向受害人和证人股捐赠了五部移动通信设备，价值 3 600 美元；

(b) 服务。酷刑受害者康复和研究中心向法庭最易受伤害的证人无偿提供了保护、咨询和支助服务，价值 71 278 美元。

6. 下列重大活动由自愿基金在 2001 年收到的现金捐款提供经费：

(a) 拘押规则。自开始至今，拘押规则项目已收到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共计 914 份起诉文件。从这些文件中，已审查了近 1 300 名涉嫌人。捐助者提供的款项使拘押规则项目的工作在 2001 年得以继续进行，支付了法律、翻译、研究和行政人员的费用。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262 200 美元；

(b) 图书馆。欧洲委员会继续为法庭的图书馆提供支助，使它能够进一步扩充其收藏的书籍、法律刊物和光盘媒体及在线法律数据库。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76 500 美元；

(c) 科索沃行动。通过自愿基金收到的捐款用来协助法庭从事因科索沃冲突而引起的额外工作。在此期间，科索沃行动项下继续得到供资的有下列活动：一支科索沃调查队，一个工作量回填项目，一个文件利用项目，协助当地的检察部门，以及为科索沃行动提供行政、财务和传译方面的支助工作人员。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4 443 600 美元；

(d) 外联方案。外联方案的重点是努力改善外界对法庭、特别是对法庭及各分庭活动的认识，并且向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更清楚地宣传这些活动。自愿捐款帮助该项目扩大了它在该区域的工作。资金被用于支付工作人员费用，为外地购买一辆汽车，以及用作一般运作费、制作费和宣传费。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227 000 美元；

(e) 检察官办公室的逮捕行动。瑞士政府提供了一笔捐款，使法庭得以招聘一名政治干事，进一步支助检察官为说服各国政府将那些受战争罪起诉者予以逮捕所作的努力。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87 200 美元；

(f) 其它活动。其它活动包括：继续聘用一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口变化进行调查；为证人提供支助，包括医疗服务和应急衣服；以及开展培训和介绍方案，使辩护律师熟悉法庭及其规则和惯例。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101 800 美元。

附件八

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概要

建议概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55/5/Add. 12, 第二章)

委员会建议法庭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 在其财务报表中载列应支付的服务终了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津贴 (第 13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审查其制订审判室使用规划的程序, 以确保现有设施得到有效利用 (第 27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审查其法律援助制度, 以便对辩护费施加更严格的控制和限制。(第 38 段)

充分实施。法庭充分遵守联合国会计标准, 向总部帐务司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预计这些资料将反映在帐务司发表的法庭财务报表中。

已实施。法庭已为最充分利用审判室作出尽可能的努力。预计两个专案审判分庭的设立将使法庭的使用率得到大幅提高。

已实施。已详细审查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 并已批准和实施一项作了较大修正的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也已审查和修正书记官处有关法律援助的做法, 特别是最大限度地地为辩护组分配工作时数的做法。

内部监督事务厅 (A/55/759)

该厅建议法庭实行扣减提出无意义动议的律师的薪酬的做法。(第 79 段, 建议 2)。

该厅建议, 为更好地确定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贫穷申请是否属实, 法庭应向辩护管理科指派一名全职调查员调查贫穷申请, 包括追查资产以及了解辩护组成员与嫌疑人/被告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同上, 建议 4)。

该厅建议法庭对贫穷制订一个工作定义, 界定“足够财力”的定义, 以嫌疑人/被告人拥有的资产是否达到最高限额作为标准。即使已经指派了律师, 也可命令拥有一定资产的嫌疑人/被告人根据预先确定的公式对其辩护费用作出贡献; 另一种备选办法是, 考虑采取由法庭聘任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办法而不再支付费用 (第 80 段, 建议 6)。

该厅建议法庭实施控制更换律师的规则, 并对允许嫌疑人/被告人更换律师的“例外情况”之定义公布明确的指导准则 (第 84 段, 建议 8)。

已实施。书记官处密切监督律师所提的动议, 以便查出无意义的动议。此外, 各分庭还就它们认为无意义的动议向书记官处提供咨询。但是, 可明确断定的此种动议的数目仍很少。

已实施。已作出安排为指派调查员腾出资金。招聘过程预计于 2001 年 7 月完成。

已实施。给予法律援助的界限现仅指“足够财力”, 不再指贫穷。“足够财力”已在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8 号订正本中下了定义。第 8 号订正本还对支付部分法律援助费用作了规定, 仅支付被告人可动用财力与全部法律援助费用之间的差额。

已实施。已停止采用“例外情况”标准, 改为“有利司法”的标准, 这样能更准确地反映各种有关考虑, 如加快审判速度、维护共同被告的利益、节省审判费用等。

建议概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该厅建议修改专业行为守则，明文禁止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分钱安排，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第 86 段，建议 10）。	正在实施。由于工作人员不足，订正行为守则草案迄今未能印发。不过，已明确有关问题，并已确定拟定草案的工作方式。
该厅建议对辩护组调查员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第 87 段，建议 12）。	已实施。这两点都受到密切监督，如有充分理由，即拒绝或撤销指派。
该厅建议要求列出详细的辩护收费细目（第 90 段，建议 14）。	已实施。书记官处要求列出详细的收费细目，以便于它审计发票。
该厅建议法庭对律师履行的每项任务确定收费幅度（第 91 段，建议 16）。	已实施。自 2001 年 1 月起对律师实施新的付款办法。律师可以灵活地选择为哪些任务分配工作时数，但总允许工作时数受到限制。这样，律师就必须自己负责决定如何最有效率地分配其可用工作时数，而书记官处则继续详细审计发票，并在理由充分时拒绝付款。《指示》第 8 号订正本提高了用在熟悉案件的固定费用，这一费用所涵盖的工作也已确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55/642）	
咨询委员会再次建议就执行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各项建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5 段）。	已实施。已按要求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
委员会要求今后在提出年度概算之前或同时编写并提交完整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17 段）。	已实施。
委员会要求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对在有关期间由对自愿基金的现金捐助提供经费的主要活动引起的支出作出说明（第 17 段）。	已注意到。法庭将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附件九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2002-2003 年拨款估计数（重计费用后）	256 241 300	229 787 800
减：		
上一期间贷项和借项 ^a	(1 888 600)	(4 142 200)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	(154 400)	-
2002-2003 年须分摊的余额： ^b	254 198 300	225 645 600
按照适用于 2002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 比额表对会员国的摊款	63 549 575	56 411 400
按照适用于 2002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分摊比额表对会员国的摊款	63 549 575	56 411 400

a 上一期间贷项和借项包括：在大会第 55/225B 号决议核准的授权承付额以内支出的毛额 4 854 700 美元（净额 3 571 000 美元），而不是获授权的毛额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2000 年预计未支配余额和实际未支配余额之差毛额（3 183 700 美元）（净额（4 154 500 美元））；及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000-2001 两年期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3 559 600 美元）。

b 将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相等的 2003 年分摊数额。